

各位立法會議員及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本人於2009年1月10日於報章及媒體，留意到政府於是日就有關家庭暴力條例進行公眾諮詢會議，首先我需要質詢的是

(1) 這個諮詢會並沒有做到廣泛的宣傳，我懷疑到底有多少有資格投票的市民得知情權或對有關家暴條例的內容得到適置的教育；請問各位立法會議員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是否想閉門黑箱作業？

(2) 家暴條例牽連甚廣，是關乎一個家庭制度的存亡問題，作為一個關懷孩子健康成長的母親而言，我是堅決反對將同性同居納入"家庭"一辭的範疇，這是一項混淆視聽的條例，假若條例的名辭不作修改，很容易使今日的青少年，對已經薄弱的家庭體系，失去持守的方向，對於家庭體制瓦解的責任，各位議員，您們實在是責無旁貸，可不要淪為日後千夫所指的大罪人，而最後累己累人，禍及自己家庭及下一代，請三思

(3) 香港是一個千奇百怪的社會，既然英文原文已清楚指明是"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為何各位平日慣用英文溝通的大多數議員中，卻可以把條例中Domestic翻譯成"家庭"而非"居所"，本人在美加居住超越十五年，真是百思不得其解，居心何在，真個是司馬遷之心，路人皆見！

(4) 本人絕對贊成任何人在法律下，都是平等的原則，今日我及大多數家長所持守的對家庭一夫一妻制定義的信念，卻正被不平等的踐踏，傳媒一面倒的去維護偏袒扭曲的人倫關係，我們這群一向努力為我們下一代去營造一個合理的而被傳統教育下的家庭觀念，卻成了弱勢的社群，到底現在的公理何在？我們不斷努力去建立所謂正常的教育制度，三改四修的，結果連最基本的人倫關係都不能修復，教育制度對於我們的子女又何干？

(5) 我絕對贊成每一個人的人身安全都應該受到法律的保障，包括同性同居者，及一切共住於同一居所的人，涵括範圍包括室友，家傭，同住長者，業主及租戶，朋友，親屬及任何同居人仕，故此以正確的翻譯去修改條例為"居所暴力條例"，是最恰當不過

懇請各位立法會議員及福利事務委員能接納民意，否則我們所投以您們信任的一票，便真是枉投了，而對整個立法的體制，我這個作為家長的，將會是徹底的失望！條例牽連之深遠，絕非您我預料所及，請本著您們的良心，三思後果！

關注子女同盟會長

田丁唯德

Miranda Wai Tak Ting